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
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3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6
2.1 公示信息内容	6
2.2 张贴公示载体	6
2.3 反馈意见情况	20
2.4 公众意见处理	20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20
3.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20
3.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21
4 附件	22
附件 1 公示样本	22
附件 2 公示证明	24

1 概述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热电”）原名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创建于 1985 年，是嵊州市唯一的公用热电厂，向全市三个开发区 150 多家企业供热（蒸汽）和压缩空气，向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更名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中港热电现有工程 2023 年正常运行的机组规模为 5 炉 5 机，即 2#次高温次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B7.5）、3#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B15）、4#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5#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6#亚临界汽轮发电机组（220t/h+B35）。新中港热电厂于 2018 年先期投运 2 台 45t/h 的天然气锅炉作为热电机组检修或供热高峰时应急顶峰，剩余 2 台 45t/h 的天然气锅炉待建（根据供热量增加情况实施）。

浙江新中港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Nm³/h 空压机项目（以下简称“空压机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建设内容为建设 1 台 110t/h 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7#），配套 1 台 15MW 的背压式汽轮机用于驱动 1 台压缩空气总产量 93000Nm³/h 空气压缩机组（包括外供 3.55Mpa(a)压缩空气 80000Nm³/h 和厂内替代自用 0.9Mpa(a)压缩空气部分 13000Nm³/h）。项目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投入调试运行，2024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空压机项目实施后，正常运行的机组规模仍为 5 炉 5 机，即 3#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B15）、4#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5#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6#亚临界汽轮发电机组（220t/h+B35）、7#高温超高压汽动空压机组（110t/h+B15），2#次高温次高压汽轮机组（75t/h+B7.5）作为调峰机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锅炉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对现有部分锅炉（2#、3#、4#、5#、7#）的燃料供应系统、燃烧系统等进行改造，在不增加煤炭指标的情况下，实现上述锅炉掺烧 RDF 燃料棒和生物质燃料的目的。目前已完成 2#、3#和 7# 炉的改造，并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先行自主验收。锅炉改造项目实施后，正常运行的机组规模仍为 5 炉 5 机，即 3#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B15）、4#

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5#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6#亚临界汽轮发电机组(220t/h+B35)、7#高温超高压汽动空压机组(110t/h+B15),年设计运行时间有所调整,2#次高温次高压汽轮机组(75t/h+B7.5)作为调峰机组,天然气锅炉作为备用。

为了响应当前节能减排的形势,适应热电联产市场的发展需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同时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认真贯彻《关于印发〈浙江省地方燃煤热电联产行业综合改造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经信电力[2015]371号)的精神,新中港热电拟对现有次高温次高压锅炉和机组实施淘汰关停,新建锅炉采用高温超高压参数,对于主机参数改造仍以“以热定电”为原则,同时以“能源消耗不增加”为前提,并结合现有建设场地和配套的辅助设施情况进行技改,即在确保现有用煤量情况下,通过提升机组参数以提高机炉热效率,达到最大程度的节能效果。

本次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台110t/h超高压高温锅炉(8#),配1台15MW高温超高压背压式汽轮机组,配套相应的烟气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2#次高温次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B7.5)关停淘汰,同时调整3#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B15)、4#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5#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运行时间,项目实施后全厂燃煤用量不变。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后,公司正常运行的机组规模为6炉6机,即3#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75t/h+B15)、4#高温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5#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30t/h+B18)、6#亚临界汽轮发电机组(220t/h+B35)、7#高温超高压汽动空压机组(110t/h+B15)、8#高温超高压汽轮发电机组(110t/h+B15),天然气锅炉和1套80000Nm³/h电动空气压缩机组作为备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87.火力发电4411;热电联产4412(4411和4412均含掺烧生活垃圾发电、掺烧污泥发电)”中“火力发电和热电联产”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已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浙江省建设项

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使公众了解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并编制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2 公示信息及征求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方式采用公示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

2.1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示内容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主要包括对象、范围、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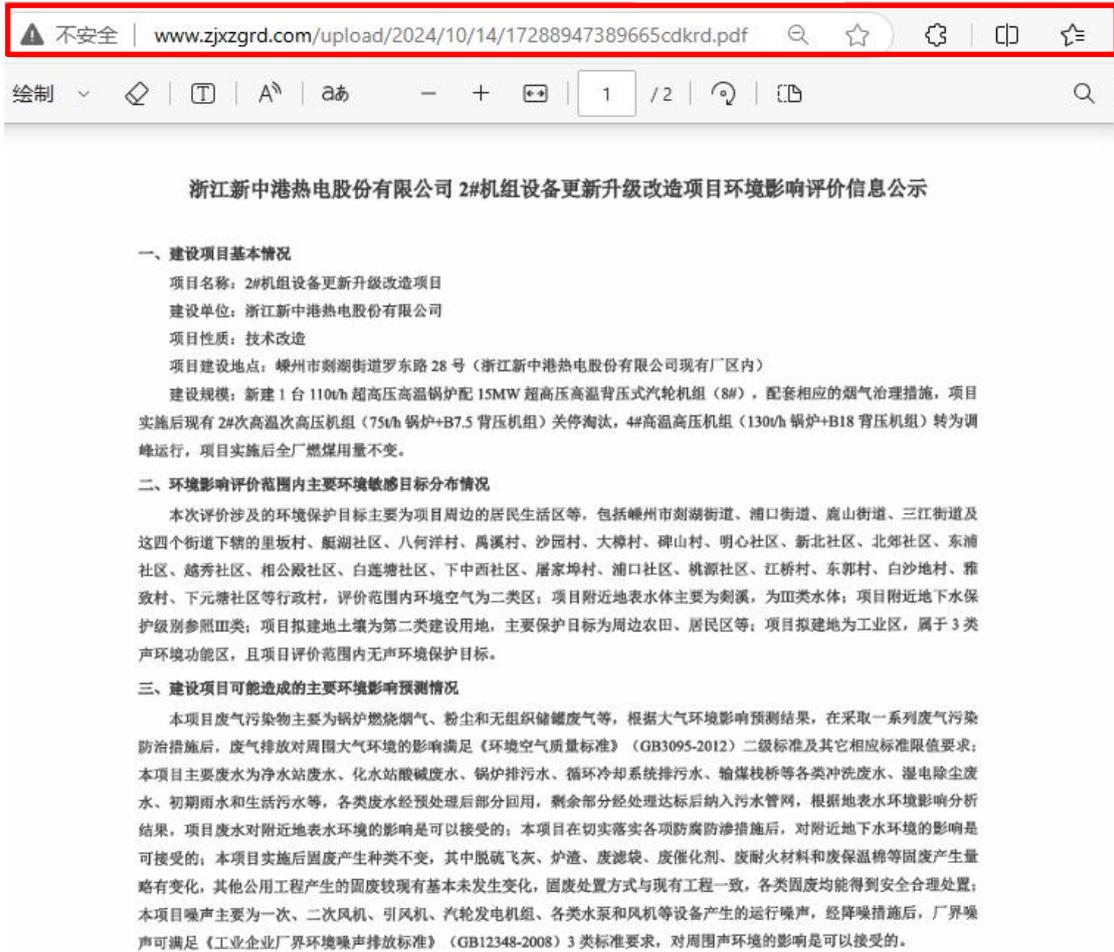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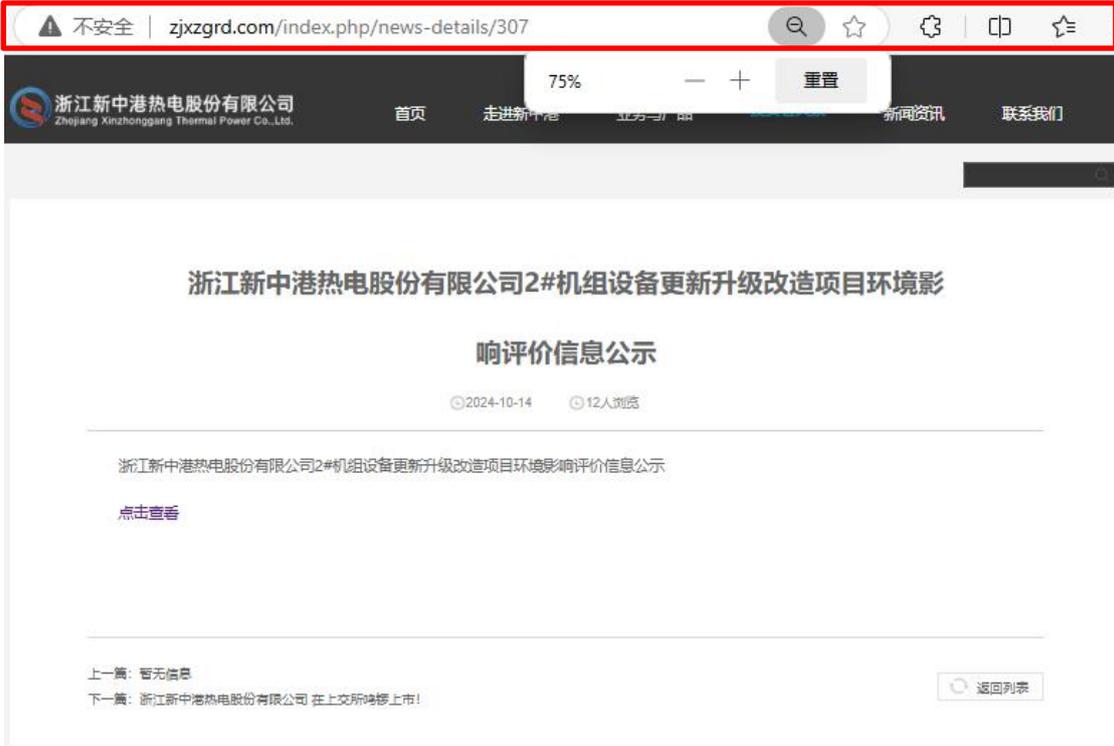
2.2 张贴公示载体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我公司采用在公开网站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镇村（社区）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发布等 2 种方式进行公示。

(一)建设单位公开网站发布

我公司（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官方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具体网址为 <http://zjxzgrd.com/index.php/news-details/307>，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1。

公示截图：



不安全 | www.zjxgzrd.com/upload/2024/10/14/17288947389665cdkrd.pdf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实施后，新建锅炉烟气采用新型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低氮燃烧+炉内喷石灰石粉+SNCR-SCR+烟气循环流化床法+布袋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的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烟气经1根高100m、内径为3.6m的烟囱排放。石灰石粉仓、灰库、渣库、筛破间和消石灰仓等贮仓配置布袋除尘器。采用封闭式的煤库贮存燃煤，煤库四周配置喷淋系统；煤炭输送采用全密闭的输煤栈桥，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采用封闭式贮存间储存 RDF 燃料棒，四周配置喷淋系统抑尘除臭，燃料输送采用全密闭的栈桥，并依托现有转运站等处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采用密闭罐车或半密闭卡车运输灰渣，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防尘。氨水、盐酸等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排放能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1中II阶段、《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氨、氯化氢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净水站废水、化水站酸碱废水、锅炉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输煤栈桥等各类冲洗废水、湿电除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净水站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化水站酸碱废水经中和等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锅炉排水经锅炉排污降温池收集降温后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少量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烟气净化系统、煤场喷淋、飞灰加湿、输煤系统冲洗和厂区绿化等，剩余少量纳入污水管网；输煤栈桥等各类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少量纳入污水管网；湿电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炉后烟气净化系统，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脱硫飞灰、炉渣、废滤袋、废催化剂、废耐火材料和废保温棉等固废产生量略有变化，其他公用工程产生的固废较现有基本未发生变化。脱硫飞灰和废滤袋根据锅炉技改项目固废鉴定结果合理处置，炉渣等一般固废全部外运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和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对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汽轮发电机组、各类水泵和风机等设备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等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做好环保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自动监控系统；各类风险区设置合理有效风险防

不安全 | www.zjxgzrd.com/upload/2024/10/14/17288947389665cdkrd.pdf

范措施，设置事故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拦截与收集系统，并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0）、《嵊州市城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嵊州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9-2030 年）》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经预测，各环境要素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综上结论，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本人亲访或电话、信函、即时通讯软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内容，如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示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镇（街道）和行政村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和本次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也可另外抄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图 1 项目企业网站公示截图照片

(二)镇村村民委员会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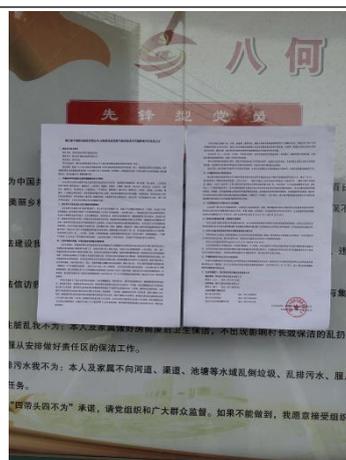
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嵊州市剡湖街道、浦口街道、鹿山街道、三江街道及这四个街道下辖的里坂村、艇湖社区、八何洋村、禹溪村、沙园村、大樟村、碑山村、明心社区、新北社区、北郊社区、东浦社区、越秀社区、相公殿社区、白莲塘社区、下中西社区、屠家埠村、浦口社区、桃源社区、江桥村、东郭村、白沙地村、雅致村、下元塘社区等行政村（社区）村委会公告栏共计 27 处位置分别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具体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2，公示证明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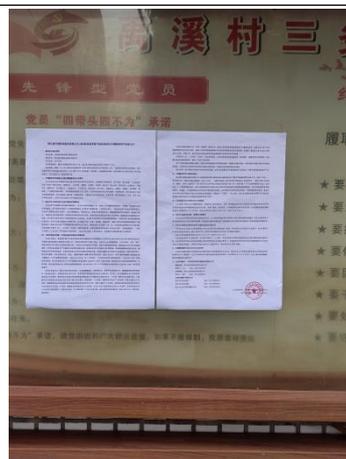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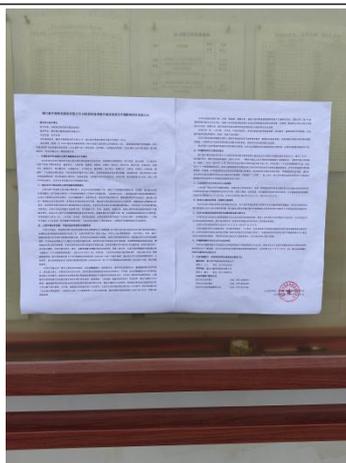
嵊州市剡湖街道艇湖社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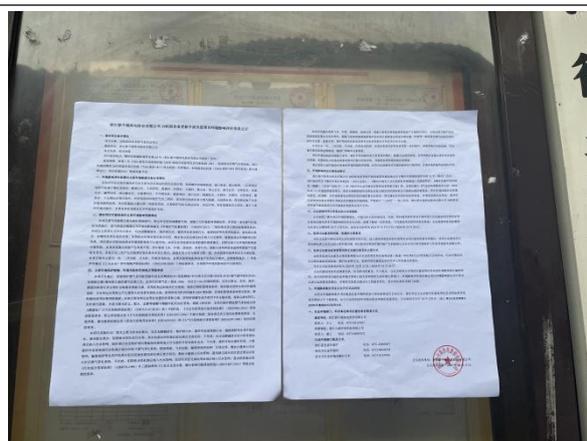
嵊州市剡湖街道八何洋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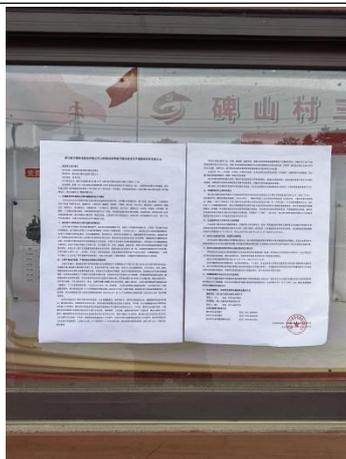
嵊州市剡湖街道禹溪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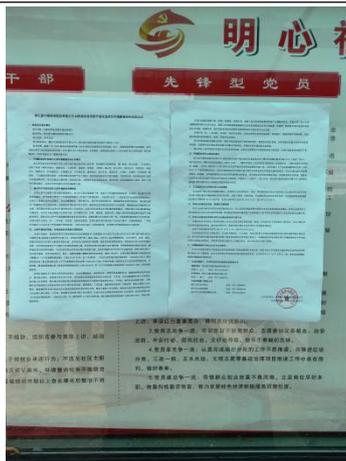
嵊州市剡湖街道沙园村公示



嵊州市剡湖街道大樟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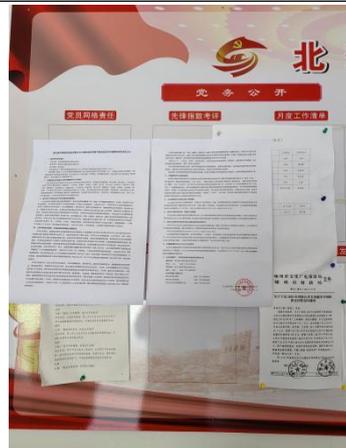
嵊州市剡湖街道碑山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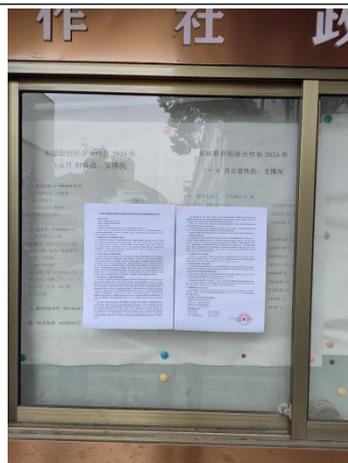
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社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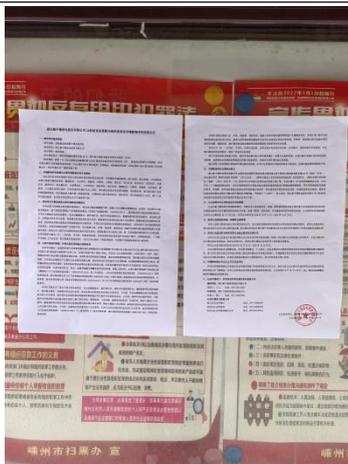
嵊州市剡湖街道新北社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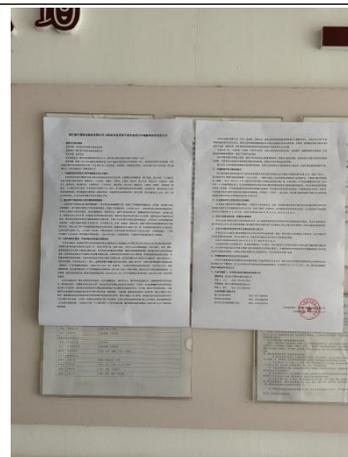
嵊州市剡湖街道北郊社区公示



嵊州市剡湖街道东浦社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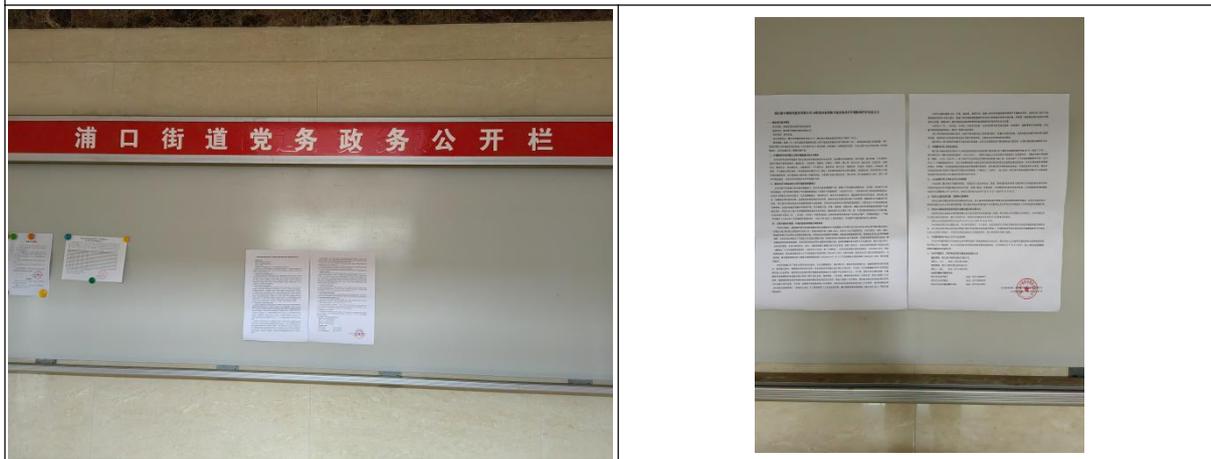
嵊州市剡湖街道越秀社区公示



嵊州市剡湖街道相公殿社区公示



嵊州市剡湖街道白莲塘社区公示



嵊州市浦口街道公示



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口社区公示



嵊州市浦口街道桃源社区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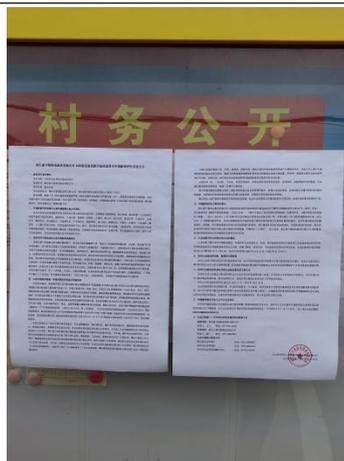
嵊州市浦口街道屠家埠村公示



嵊州市浦口街道下中西社区公示



嵊州市浦口街道江桥村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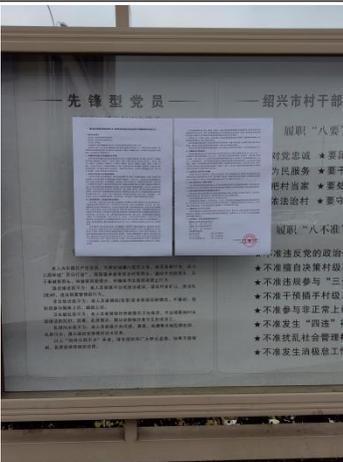
嵊州市浦口街道东郭村公示



嵊州市鹿山街道公示



嵊州市鹿山街道白沙地村公示



嵊州市鹿山街道雅致村公示



嵊州市三江街道公示



图 2 项目周边公示栏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2.3 反馈意见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公告栏所属村委（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均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2.4 公众意见处理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我公司、环评单位、公告栏所属村委（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生态环境部门均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

我公司在本次项目建设和日后的投产运营期间，将严格执行本项目环评报告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同时，我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和切实关心周边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各类环保问题和疑虑，确保公司在正常运营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时，保证公众合法的环境利益。

3 公众参与存档与真实性

3.1 公众参与资料存档备查

我公司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该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作为我公司“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配套的环保资料由我公司安环部存档保管，同时，公众参与涉及的公示证明等原始文件，也一并妥善保管存档，以备日后审查；在我公司向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申报《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将同时提交该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文档，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2 公参说明客观性与真实性

我公司分别在公开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和在本次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嵊州市剡湖街道、浦口街道、鹿山街道、三江街道及这四个街道下辖的里坂村、艇湖社区、八何洋村、禹溪村、沙园村、大樟村、碑山村、明心社区、新北社区、北郊社区、东浦社区、越秀社区、相公殿社区、白莲塘社区、下中西社区、屠家埠村、浦口社区、桃源社区、江桥村、东郭村、白沙地村、雅致村、下元塘社区等行政村（社区）村委会公告栏分别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

公参工作结束后，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我公司所做的环评公示工作和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报告内容均客观、真实。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 附件

附件 1 公示样本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项目建设地点：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新建 1 台 110t/h 超高压高温锅炉配 15MW 超高压高温背压式汽轮机组（8#），配套相应的烟气治理措施，项目实施后有 2#次高温次高压机组（75t/h 锅炉+B7.5 背压机组）关停淘汰，4#高温高压机组（130t/h 锅炉+B18 背压机组）转为调峰运行，项目实施后全厂燃煤用量不变。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涉及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周边的居民生活区等，包括嵊州市剡湖街道、浦口街道、鹿山街道、三江街道及这四个街道下辖的里坂村、艇湖社区、八何洋村、禹溪村、沙园村、大樟村、碑山村、明心社区、新北社区、北郊社区、东浦社区、越秀社区、相公殿社区、白莲塘社区、下中西社区、屠家埠村、浦口社区、桃源社区、江桥村、东郭村、白沙地村、雅致村、下元塘社区等行政村，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为二类区；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主要为剡溪，为Ⅲ类水体；项目附近地下水保护级别参照Ⅲ类；项目拟建地土壤为第二类建设用地，主要保护目标为周边农田、居民区等；项目拟建地为工业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且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燃烧烟气、粉尘和无组织储罐废气等，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采取一系列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净水站废水、化水站酸碱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输煤栈桥等各类冲洗废水、湿电除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经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根据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废水对附近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防腐防渗措施后，对附近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实施后固废产生种类不变，其中脱硫飞灰、炉渣、废滤袋、废催化剂、废耐火材料和废保温棉等固废产生量略有变化，其他公用工程产生的固废较现有基本未发生变化，固废处置方式与现有工程一致，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合理处置；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汽轮发电机组、各类水泵和风机等设备产生的运行噪声，经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实施后，新建锅炉烟气采用新型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低氮燃烧+炉内喷石灰石粉+SNCR-SCR+烟气循环流化床法+布袋除尘器+湿电除尘器的烟气处理工艺，处理后的烟气经 1 根高 100m、内径为 3.6m 的烟囱排放。石灰石粉仓、灰库、渣库、筛破间和消石灰仓等贮仓配置布袋除尘器。采用封闭式的煤库贮存燃煤，煤库四周配置喷淋系统；煤炭输送采用全密闭的输煤栈桥，并在转运站等粉尘产生量较大处设置布袋除尘器；采用封闭式贮存间储存 RDF 燃料棒，四周配置喷淋系统抑尘除臭，燃料输送采用全密闭的栈桥，并依托现有转运站等处设置的布袋除尘器。采用密闭罐车或半密闭卡车运输灰渣，装卸点洒水抑尘。及时清扫道路，并适当洒水防尘。氨水、盐酸等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锅炉燃烧烟气排放能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表 1 中Ⅱ阶段、《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等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及其它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氨、氯化氢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主要为净水站废水、化水站酸碱废水、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输煤栈桥等各类冲洗废水、湿电除尘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净水站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化水站酸碱废水经中和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经锅炉排污水降温池收集降温后作为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少量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烟气净化系统、煤场喷淋、飞灰加湿、输煤系统冲洗和厂区绿化等，剩余少量纳入污水管网；输煤栈桥等各类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少量纳入污水管网；湿电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炉后烟气净化系统，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排放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脱硫飞灰、炉渣、废滤袋、废催化剂、废耐火材料和废保温棉等固废产生量略有变化，其他公用工程产生的固废较现有基本未发生变化。脱硫飞灰和废滤袋根据锅炉技改项目固废鉴定结果合理处置，炉渣等一般固废全部外运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催化剂、废矿物油和实验室废物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对一次、二次风机、引风机、汽轮发电机组、各类水泵和风机等设备采取一系列隔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对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等要求，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做好环保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配置自动监控系统；各类风险区设置合理有效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事故水收集池和事故废水拦截与收集系统；并做好各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通过采取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

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要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 28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符合《嵊州市域总体规划》（2015~2030）、《嵊州市城北工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规划环评、《嵊州市集中供热规划（修编）（2019~2030 年）》和《绍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建设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经预测，各环境要素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目标要求，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综上所述，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评文件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如需了解本项目环境影响情况，可通过本人亲访或电话、信函、即时通讯软件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查阅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有关内容，如需了解进一步的信息，可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咨询，公众查阅和咨询的期限为本次公示期间的 10 个工作日内。本次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主要采取网络公示以及在项目所在地周边镇（街道）和行政村公示栏张贴公示的形式。公众可通过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拨打电话等方式，发表对项目建设及本次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本次公示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反馈意见的，应当将书面意见、个人姓名、住址及联系方式等送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也可另外抄送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负责审批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其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九、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审批部门审批前将进行全本公示，报告书全文公示版可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或其他相关网站公开下载查阅，全文公示时间由环评报告报送审批的进度而定，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联系方式。

十、生态环境部门、环评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电话：0575-83122635

环评单位：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电话：0571-86807832

生态环境部门联系方式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电话：0571-28869037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电话：0575-88604938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电话：0575-83107961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公示证明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1月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29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章）：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1月 / 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7 年 11 月 / 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2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28年11月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17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1月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1月 / 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1月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在我处的公告栏对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 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31日

证 明

兹有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我处的公告栏对“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机组设备更新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对该项目的相关意见和建议。

情况属实，特此证明！

公告栏所属单位意见（盖公章）：



时间：2024年10月31日